

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(團隊由代表人簽名即可)_____聲明參加「機車防禦駕駛宣導短片競賽」得獎作品
_____ (下稱本作品)本人確實擁有合法權利，且未違反法令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

財產權及相關權利。本人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選其他活動、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。授權標的得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本作品為團隊完成之作品，並同意授權本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依法享有之智慧財產權(包括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等)及其後新增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版權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散布等)，自得獎時起全部無償讓與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，並放棄對之使用著作人格權，且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(1)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就本作品得不限任何方式、次數、國家、地點、年限為一切營業(利)使用及處分行為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販售等)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均毋須另行通知。

(2)爾後本作品應用於販售之商品、服務、活動、商標使用等情形時，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(3)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享有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編輯及重製權、機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等權利。本作品應用(包含改作等)或重製於相關製作物或製作商品販售，所得歸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所有。

(4)若需本人協助進行智慧財產權登記或註冊者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本作品之轉讓及註冊登記等事宜(包括提供本作品之詳細資料、簽署申請文件、出庭證述等)，且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本人同意遵守「機車防禦駕駛宣導短片競賽」活動各項辦法、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，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規定、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賠償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所受全部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商譽損失、律師費、訴訟費用)外，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。

致此**臺北市政府交通局**立書人

姓名：_____ (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)